

新竹市 114 學年度中輟生預防追蹤與復學輔導工作實施計畫- 中輟資源中心學校辦理「中輟與復學輔導實務分享研習分享會」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中輟生預防追蹤與復學輔導工作原則。
- (二) 新竹市政府 114 年 01 月 03 日府教學字第 1130214169 號函辦理。

二、目的：

- (一) 提升輔導人員中輟輔導相關知能。
- (二) 整合課程教學專業知能，發展中輟教學學習模式。
- (三) 加強中輟之虞學生輔導，化解青少年發展危機，提升其適應能力。

三、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 主辦單位：新竹市政府
- (三) 承辦學校：新竹市立培英國民中學

四、辦理日期：115 年 06 月 17 日（星期三）08:30-12:30。

五、辦理地點：新竹市教師研習中心 4F。

六、參加人員：新竹市國民中小學中輟業務承辦人或相關輔導專業人員，共 60 人。

（請逕上研習護照報名）

七、研習課程

時間	內容	主講人	備註
08:30-08:50	報到	培英國中	
08:50-09:00	主持開場	培英國中	
09:00-10:00	中輟實務經驗分享	南華國中 洪偉容老師 培英國中 廖家瑩主任	
10:00-12:00	晤談媒材應用與分享	培英國中輔導團隊	
12:00-12:30	Q&A 回饋時間	培英國中	

九、報名日期：於 6 月 16 日前至新竹市教師研習護照網報名，報名網址：

<https://study.hc.edu.tw/Modules/Study/GetSingleInternalStudy.aspx?studyID=1151297>。

十、活動經費：如概算表，辦理本項活動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專款補助。

十一、研習時數：全程參與研習活動者，核發研習時數 3 小時。

十二、其它：

- (一) 公假：參加研習及工作人員請各單位依規給予公（差）假登記。
- (二) 獎勵：辦理本項計畫績優人員，依本市教育專業人員獎勵標準規定，辦理敘獎。

十三、本計畫由市府陳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奉核定後實施。